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委任獨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

茲提述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及 2021 年 5 月 25 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可能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ii)暫停其股份買賣；(iii)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iv)更換核數師。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顧問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在復牌指引中載述，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對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提出之審核事項(「該等事項」)進行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以及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議決委任趙國賢律師事務所為獨立顧問，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藉以就該等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並就該等事項編製獨立調查報告。

趙國賢律師事務所將與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作進一步討論，以商定調查範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與調查有關之重大發展及進展。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Baker Tilly**」，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Baker Tilly網絡下與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屬之獨立成員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及協助本公司的復牌申請。

關於內部控制審查，Baker Tilly建議執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審查本公司與各服務供應商之承建及供應商委聘有關之內部控制；
- (ii) 審查與本公司投資管理有關的內部控制；
- (iii) 審查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其財務報告義務；
- (iv) 對羅兵咸永道所提出之該等事項及協議進行評估，以確定本公司是否已遵守其內部控制程序；
- (v) 審查本公司於發現內部控制不足時是否已對其進行整改；及
- (vi) 在審查結束後發表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之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其發展發佈季度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hua Boon Par

香港，2021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Chua Boon Par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梁偉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國成先生、倪順發先生及黃向明先生。